

赣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文件

赣市食药监蓉〔2018〕56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各监管所：

现将《赣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赣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

2018年8月10日



赣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8〕88号），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市委市政府、市食药监局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着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以下简称“五公开”），规范推进食品药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加强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有序扩大公众参与，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增强公开实效，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重点工作

（一）推进“五公开”事项的信息公开。严格按照“五公开”要求，积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需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文件，决策前采取座谈讨论、咨询协商、民意调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听证等方式听取公众意见，决策中

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法律顾问等代表列席相关会议，决策后做好宣传解读，开展对政策执行效果的第三方评估，并将执行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对政府决策和政策执行的监督。

(二) 及时对政策解读信息的公开。对于出台重要政策，包括：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社会关注度较高、涉及热点敏感信息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牵头起草科室应同时报批相关文件和解读材料。通过市局和蓉江新区网站发布解读稿，组织媒体转载报道方式开展解读。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通过组织访谈或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由牵头起草科室主要负责人进行政策解读，解答公众疑惑。根据具体解读内容，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政策解读工作。政策解读过程中，还应针对不同社会群体，充分考虑到受众群的年龄、教育水平等背景，采取不同传播策略，灵活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通过可视化传播等技术手段，扩大受众覆盖面，提高传播力度，多渠道、多手段积极开展政策解读。

(三) 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工作。组织相关机构和专业力量全年全天候开展舆情监测，及时筛选、捕捉和跟踪各类敏感性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建立实行舆情常态化工作制度，及时开展舆情态势分析和舆情预警。对应当回应的舆情特例，做到积极主动回应并主动关心回应效果。

(四) 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建设及平台建设。建立健全

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制定任务分解表，落实责任科室，细化具体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针对在政务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为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进行，要不断推进平台建设，始终维护平台稳定运行，给政务公开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撑。

(五) 强化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多方渠道向社会公开食品药品监管信息，进一步扩大公众知情权：

1.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进一步规范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制作，依法开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2. 监督抽检信息。完善食品抽检信息工作制度，定期公布本区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依靠新媒体发布平台，强化食品安全定期常态性抽检信息公开机制，增强公众获取抽检结果、了解食品知识的便利度。及时公布辖区内产生的食品药品监督抽检信息。

3.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按照要求逐步做好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经分局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原则上应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4. 其它信息。各部门职能范围内应公开的其他信息（如：食药监管日常工作文件、消费警示信息及温馨提示等）。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其他局领导担任副组长，各科室、监管所负责人为成员。分局办公室政务公开牵头科室，办公室钟明通知、戚媛同志为政务公开工作具体责任人。

(二) 加强学习。定期组织召开政务工作专题会议，年内至少开展一次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回应引导能力及公开前的保密审查能力。

(三) 加强监督。加强对各科室、各监管所政务公开工作的检查，督促抓好落实。明确工作职责，严格责任追究，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好的科室和监管所，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政务公开方面的各类投诉举报案件，要高度重视，认真调查处理，确保各项制度得到落实，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